



## 第四屆大埔盃小型足球賽(2018-2019)

### 《賽制及規則》

- 球員裝備：**
1. 所有比賽用的 4 號足球和軟足球〔U10 及 U12〕，將由大會提供，比賽當日不設場地熱身及練習；
  2. 每隊球員必須穿著劃一有號碼之球衣出賽。隊伍須準備兩組球衣，如遇兩隊球衣顏色相同，則抽籤決定更換球衣的隊伍；
  3. 為保障作賽雙方球員安全，所有參賽球員均禁止穿戴任何有可能危害其他球員的物件進行比賽，例如眼鏡、手錶、頸鍊、戒指等飾物，護目鏡除外；
  4. 球員一律規定著平底運動膠鞋或白布鞋〔白飯魚〕出賽；
  5. 賽會不設行李寄存服務，請自行保管個人財物。如有任何損失，賽會恕不負責。
- 賽制：**
1. 賽事採單淘汰制及不設越位；如在法定時間內賽和，不設加時，各隊須派出3名在場球員輪流互射九碼球，如未能分出勝負，則以黃金入球定勝負；
  2. U10及U12：全場作賽30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15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  
其他組別：全場作賽40分鐘，上、下半場各20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賽則：**
1. 比賽賽程一經編定及正式公佈後，各隊必須依照編定賽程派員到場比賽。每場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，雙方領隊必須向賽會司令台報到，並須於開賽前 20 分鐘填妥球員出場表及各球員須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並交予大會核對報到。如球員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非大會報名的球員，一律不得出賽〔球員穿著號碼衣編號，應與出場表所列相符〕；
  2. 5 人賽事每場比賽 5 人，法定出場人數為 3 人；7 人賽事每場比賽 7 人，法定出場人數為 5 人；
  3. 各球隊必須依照大會編定的時間出場比賽，如在預定開賽時間後 5 分鐘仍未報到或不足法定出場人數出賽，作自動棄權論，賽會將以 2:0 判對賽隊伍獲勝；
  4. 每場替換球員人數不限，7 人賽球員換出後不能再換入；而 5 人賽球隊可於比賽中任何時間作後備球員替換，惟必須先讓比賽中的球員離場後，後備球員才能進場，所有替換球員均必須在指定之換人區域〔近中界線〕進行，違犯者將被黃牌警告。已被換出之球員可於同一場比賽中再次換入比賽，次數不限；
  5. 如球員於不同場次累積 2 張黃牌或 1 張紅牌，則須於下一場比賽被罰停賽一場。如於作賽中途被罰紅牌逐離場的球員，不得安排替補；
  6. 如發現有非報名球員參賽，其代表球隊的參賽資格及所有成績將被取消。賽會如對球員身分有疑問，有權要求該球員出示身分證明文件〔正本〕核對身分；如出示的身分證明文件與報名表上資料不符，大會有權取消該球員或球隊的參賽資格及其所有成績，所繳費用亦將不獲退還；
  7. 任何球員必須絕對服從球証的裁判。如球隊在比賽進行中，有不君子行為或集體動武者，大會可判罰該球隊離場，並取消其參賽資格。所繳費用將不獲退，同時大會亦保留追究權利；
  8. 參賽隊伍若於名次〔冠、亞、季〕決賽中棄權，將不獲發任何獎項，所繳費用將不獲退還；
  9. 除章程列明外，本賽事將遵照香港足球總會現行的比賽規則進行；
  10. 所有賽事一經編定，除因天氣關係不能作賽外，絕不改期；
  11. 球員在比賽進行中，如因意外傷亡，本賽會概不負任何責任；
  12. 所有使用者均須遵守《遊樂場地規例》（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（第 132 章）），以及設施管理人員給予的任何指示；
  13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，本會有權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。
- 裁判：** 由大會安排球證擔任，球隊不得要求更換。
- 上訴：** 不設上訴，所有判決以當場裁判為最後判決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惡劣天氣：**
1. 如天文台於當日開賽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，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賽事將取消；
  2. 若遇風雨，當場球証有權決定賽事是否舉行，賽隊不得異議。
  3. 受影響賽事將另日補賽，但如因賽期未能補賽，大會將以抽籤決定出線隊伍。